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小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李聖駿

被　　告　沈濬澤

　　沈登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又此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，無法認定為何人所為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以115年度屏補字第23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簽名或蓋章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存卷足憑，前述必備之起訴程式顯不完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程序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